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烽火铸青山: 军民共筑的抗日长城》 (暂定名)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珍品精编》 (暂定名) 《中共绥蒙区委员会档案文献史料选编》 (暂定名) 《清代木兰行围档案》 (嘉庆卷) (暂定名) 《热河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 (暂定名) 《西部特哈总管衙门满文档案译编》 (暂定名) 印刷出版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453

甲 方: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

乙 方: 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

单位负责人：王化军

项目联系人：昭拉

联系方式：0471-4863807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 60 号

乙方（供应商名称）：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那嘎

项目联系人：孟庆微

联系方式：0471-4928198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烽火铸青山：军民共筑的抗日长城》（暂定名）《内蒙古自治区档案珍品精编》（暂定名）《中共绥蒙区委员会档案文献史料选编》（暂定名）《清代木兰行围档案》（嘉庆卷）（暂定名）《热河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西部特哈总管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印刷出版项目签订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受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编著出版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烽火铸青山：军民共筑的抗日长城》（暂定名）《内蒙古自治区档案珍品精编》（暂定名）《中共绥蒙区委员会档案文献史料选编》（暂定名）《清

代木兰行围档案》（嘉庆卷）（暂定名）《热河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西部特哈总管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印刷出版项目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采购内容包括《烽火铸青山：军民共筑的抗日长城》（暂定名）《内蒙古自治区档案珍品精编》（暂定名）《中共绥蒙区委员会档案文献史料选编》（暂定名）《清代木兰行围档案》（嘉庆卷）（暂定名）《热河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西部特哈总管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6种出版物的翻译、编审、校对、书号申请、扫描修图、排版、印刷、装订等出版服务，以上6种图书字数约为450万（暂估，以实际成书为准），规格为精装16开，印数为6种4600册，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以上6种书的出版工作。

2.《烽火铸青山：军民共筑的抗日长城》（暂定名）《内蒙古自治区档案珍品精编》（暂定名）《中共绥蒙区委员会档案文献史料选编》（暂定名）《清代木兰行围档案》（嘉庆卷）（暂定名）《热河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西部特哈总管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需从政治性、准确性、完整性、保密性、体例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所有文字、档案图片内容进行权威把关指导，重点把好导向关、史实关、民俗关、质量关，提出修改意见，确保导向鲜明正确，出处权威准确，编辑审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3.语言文字，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数字、标点符号等的用法，严格遵照国家标准《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

定》(GB/T15835-2011)、《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等执行。

成书差错率不得超出万分之一。

4.封面主题突出、色彩调和,做到和谐美观;内文排版整体设计要求简洁,编排合理,方便阅读;书籍装帧设计要求简洁大方,富有朴实性、艺术性,具有历史厚重感。

5.出版物成品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等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出版版式规格

序号	名称	册数	印数	规格	印刷要求
1	《烽火铸青山:军民共筑的抗日长城》(暂定名)	共1册	1000册	精装16开	全文彩色印刷
2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珍品精编》(暂定名)	共1册	500册	精装16开	全文彩色印刷
3	《中共绥蒙区委员会档案文献史料选编》(暂定名)	上下,共2册	300套	精装16开	全文黑白印刷
4	《清代木兰行围档案》(暂定名)	共3册	500套	精装16开	全文黑白印刷
5	《热河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	共1册	500册	精装16开	全文彩色印刷
6	《西部特哈总管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	共1册	500册	精装16开	全文彩色印刷

包装：塑封后整体设计装箱。

7.配送发行。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将6套书共 4600 册运送到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质量

1.服务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书的出版、交付工作。

2.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3.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1170000.00)元。前述费用为本项目固定价款，已包含相关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因本项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比例

1.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30天内先付50%，即向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585000.00元）。

2.第二次付款：待按合同约定乙方完成七成时，即向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468000.00元）。

3.尾款：图书出版交付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即向供应商（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10%（¥117000.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60210720910007079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项目具体工作做出明确具体要求。甲方应于2026年8月31日前将上述作品的电子打印纸质稿（个别为誊清稿）交付乙方。稿件须“齐、清、定”，交稿后原则上不能做大的修改。如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监督管理的权利，并为本项目顺利开展及完成对乙方提供支持的义务。

3.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经乙方书面催要仍未支付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甲方联系人：昭拉，联系方式：0471-4863807，负责与乙方对接、协商项目相关事项。

5.关于图书的其他义务，甲方负责提供本次出版的全部内容和图文撰稿；乙方则应履行校稿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校对和审核，以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和准确性。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全部内容和图文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引发任何纠纷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6.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因乙方单方原因不能按工作质量要求、时间进度提供服务，导致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损失费用。

7.乙方专设工作组，负责项目日常工作。

8.乙方指定 孟庆微 (联系方式: 0471-4928198) 为此项目负责人, 负责与甲方对接并就甲方委托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计划, 按照时限、质量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第八条 项目验收

图书项目完成后, 供应商向采购方按照合同中第三条服务项目及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材料, 如成品图文书、设计源文件、印刷工艺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本合同项目交付除满足本合同约定外, 还需满足本合同所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正或者重做, 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中所述的质量标准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和种类且经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天数承担0.1%/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退还甲方

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

(一) 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2.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酬金。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烽火铸青山：军民共筑的抗日长城》（暂定名）《内蒙古自治区档案珍品精编》（暂定名）《中共绥蒙区委员会档案文献史料选编》（暂定名）《清代木兰行围档案》（嘉庆卷）（暂定名）《热河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西部特哈总管衙门满文档案译编》（暂定名）印刷出版项目签字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 60 号

电话：0471-4863807

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乙方：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电话：0471-4928198

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